

附件 5

2020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对象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创作的项目，以及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绘画、雕塑、书法（含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艺术种类的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

绘画作品的尺幅为：中国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小于 240 厘米（高）×200 厘米（宽）；油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小于 240 厘米（高）×200 厘米（宽）；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小于 180 厘米（高）×150 厘米（宽）；版画作品尺寸不小于 180 厘米（高）×120 厘米（宽）；漆画作品尺寸不小于 200 厘米（高）×200 厘米（宽）（包括外框尺寸）；书法作品尺寸不小于 8 尺整张（高 248 cm，宽 129 cm）以内，一律为竖式；篆刻作品不少于 8 方；雕塑作品最大边尺寸不小于 200 厘米，重量在 150 公斤以下，应为

硬质材料。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实施，且能够在2021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资助方式

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种类综合核定一次性拨付5—15万元以内的创作经费。

四、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受理个人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户籍或在江苏缴纳社保满一年；

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的同级文化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美术馆、画院（国画院、书画院）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机构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创作团队其他成员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三）申报主体和创作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四）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及美术创作项目资助的同一美术作品，不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五）已获得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不得再次申报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五、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或在江苏缴纳一年社保的记录。

（三）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市级以上展览活动的，须提供获奖、参展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五）申报主体代表性作品照片5—10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